

# 潭头镇2022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

## 一、总体情况

2022年我镇的政府信息公开主要开展以下几方面的工作：

（一）信息主动公开方面。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及县委县政府有关政务公开工作要求，我镇认真收集政府工作相关信息，及时发布日常工作动态和工作文件，改进工作作风，方便群众办事和监督。2022年度，我镇主动公开政府信息820余条。

（二）信息公开平台建设方面。我镇政府信息公开受理的工作人员由本机关的党建工作办公室指派，政府信息公开事务的财政纳入镇政府的财政管理。信息公开主要平台有镇政府门户网站、中国栾川网、潭头党建等媒体公众号，多个平台同步更新。镇政府门户网站开设政务公开、重点工程等多个窗口，面向社会公开政府信息，保障群众知情权、参与权、表达权、监督权。

（三）政府信息资源的规范化、标准化管理方面。按照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要求、工作标准和网站维护技术规范，严格执行网站信息公开领导审批制度和专人管理维护制度，规范版面编排，尽力提高政府信息公开质量，以维护政府网站的信息权威性和严肃性。

（四）依申请公开办理方面。我镇认真贯彻上级指示，深入研究并妥善处理新情况、新问题，注意加强与申请人的主动沟通，做到依法有据、严谨规范、慎重稳妥。积极做好信息公开的各项工作，严格执行政府工作信息依申请公开标准。2022年我镇未收到依申请公开事项。

（五）政府信息公开监督保障及教育培训方面。我镇严格执行政府信息审核审批程序，确保网页维护管理及时高效，政府信息发布规范合法，确保信息发布准确安全。对网站信息公开负责人员定期开展相关培训，不断提高业务水平。

## 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第二十条第（一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制发件数	本年废止件数	现行有效件数
规章	0	0	0
行政规范性文件	0	0	0
第二十条第（五）项			
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
行政许可	0
第二十条第（六）项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
行政处罚	0
行政强制	0
第二十条第（八）项	
信息内容	本年收费金额（单位：万元，保留4位小数）
行政事业性收费	0

### 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(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)	申请人情况						总计
	自然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	
		商业企业	科研机构	社会公益组织	法律服务机构	其他	
一、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0	0	0	0	0	0	0
二、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0	0	0	0	0	0	0

三、本年度办理结果	(一) 予以公开		0	0	0	0	0	0	0	
	(二) 部分公开(区分处理的, 只计这一情形, 不计其他情形)		0	0	0	0	0	0	0	
	(三) 不予公开	1.属于国家秘密		0	0	0	0	0	0	0
		2.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		0	0	0	0	0	0	0
		3.危及“三安全一稳定”		0	0	0	0	0	0	0
		4.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		0	0	0	0	0	0	0
		5.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		0	0	0	0	0	0	0
		6.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		0	0	0	0	0	0	0
		7.属于行政执法案卷		0	0	0	0	0	0	0
		8.属于行政查询事项		0	0	0	0	0	0	0
	(四) 无法提供	1.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		0	0	0	0	0	0	0
		2.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		0	0	0	0	0	0	0
		3.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		0	0	0	0	0	0	0
	(五) 不予处理	1.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		0	0	0	0	0	0	0
		2.重复申请		0	0	0	0	0	0	0
		3.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		0	0	0	0	0	0	0
		4.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		0	0	0	0	0	0	0
		5.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		0	0	0	0	0	0	0

	1.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
(六)其他处理	2.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
	3.其他	0	0	0	0	0	0	0
	(七)总计	0	0	0	0	0	0	0
	四、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	0	0	0	0	0	0	0

#### 四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

行政复议					行政诉讼									
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未经复议直接起诉					复议后起诉				
				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
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

#### 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2022年，我镇在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上取得了一定的成效，总体来看运行状况较好，但距上级要求和群众期盼还有一定差距，具体表现在：

一是对新修订的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学习还不够透彻、不够深入。二是对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认识有待进一步增强，主动公开内容还有待进一步充实和完善。三是信息更新仍不够及时有力。

针对存在的问题，我镇将从以下几个方面进行积极改进：

一是加大信息公开相关法规制度学习力度，认真组织学习新修订的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，强化干部职工政务信息公开责任意识，增强依法合规公开政务信息能力。

二是积极推进一般事项公开向重点事项公开、结果公开向全过程公开转变，进一步提高政务信息公开的质量；坚持把群众最关切、最需要了解的事项公开作为政务信息公开的重点内容，严格按照《条例》要求公开工作内容，确保完整、及时、准确地向社会公开政务信息。

三是健全机关政务信息公开相关规定，加强政务信息公开的内部审查、协调发布、监督检查等制度，促进政务公开工作走上制度化、规范化道路。

## 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无